

保 密 切 結 書

立書人：_____公司，有意參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漢翔公司)A320 Series ACT (Additional Center Tanker) 機製件 6 項加工報價案(以下稱本案)，基於報價評估或提計劃書之目的而知悉或收受漢翔公司所有(或持有)之「資訊」，茲立書保證遵守下列事項，承諾確保「資訊」安全隱密，免遭不當揭露或散佈：

- 第一條 「資訊」指直接或間接由漢翔公司就上述目的對立書人所揭露之資訊，包括(但不限於)營業秘密、文書、技術文件、圖像、電腦程式、數據、業務資訊等，無論有形、無形、口頭、書面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或數位形式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皆屬之。
- 第二條 立書人應確保「資訊」安全隱密，未經漢翔公司之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揭露「資訊」予第三人，亦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與漢翔公司之客戶，就本案相關事宜為任何目的之接觸，包含但不限於收集資訊、交換資訊、推廣業務及爭取訂單等。
- 第三條 立書人對其受僱人、法律顧問、其他顧問揭露「資訊」，應以必要範圍及工作職責上有必要知悉者為限，任何上述人員違反本切結書保密及保證義務者，均視為立書人違反本切結書。
- 第四條 「資訊」屬漢翔公司或其客戶所有，立書人不得為上述目的以外之使用，漢翔公司對立書人所為之直接或間接揭露，不得推定或視為授權、同意再授權、委託申請智慧財產權登記、合資意向、業務承諾或採購預約。
- 第五條 立書人應於漢翔公司請求返還全部或部分「資訊」時，立即依漢翔公司要求返還之。因任何原因終止上述目的相關工作時，除依漢翔公司要求返還「資訊」，立書人應移除並銷毀與「資訊」有關之檔案及文件，包括(但不限於)紙本、圖像、工作註記、電子郵件及以電腦或任何媒體儲存之檔案、程式等。
- 第六條 若因司法機關或有權責之政府主管機關要求揭露「資訊」，立書人應立即通知漢翔公司，採取合法保護措施，儘可能限縮揭露範圍。
- 第七條 若立書人或其受僱人、法律顧問、其他顧問違反本切結書保密及保證義務，立書人應支付漢翔公司新台幣伍佰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負相關民、刑事責任。
- 第八條 本切結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倘因本切結書發生任何爭訟，立書人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：_____公司
代表人：
統一編號：
地址：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